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队伍建设，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

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认定，面向所有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在站博士后。

二、认定（评审）流程

（一）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助理研究员）

在站博士后申请中级职称须获博士学位后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三个月，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认定：

1. 本人填报《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境）外博士学位获得人员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位学历认证；

2. 经学院/研究院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将申请表、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国（境）外学位学历认证按规定时间提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3. 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发文；

4. 每年在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各集中受理一次。

(二) 委托副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副研究员）

已出站到外单位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委托上海交通大学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且满足下列条件：

1. 获博士学位满三年且博士后研究工作满三年；
2. 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项和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重要产学研项目）一项，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
3. 博士毕业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特殊学科另行约定）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3篇（共同作者按照人数折算）；
4.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将上述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院，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